東吳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5月6日11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宗旨

本校為落實執行教育部補助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特設置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東吳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任務

本委員任務如下：

1、 研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目標、策略及預期成效。

2、 定期督導本校各單位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。

3、 促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校內跨單位協調與合作。

4、 指導與建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合理、有效之經費運用機制。

5、 其他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重大事項決議。

第 3 條　成員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廿三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長。其他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社會資源長、學術交流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，及各學院院長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高教深耕計畫領域專家若干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屆滿得續任，必要時邀請出席會議。

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。

第 4 條　會議召開

1、 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得視計畫執行情況調整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2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　工作分組

本委員會依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發展設「主冊計畫」、「資安專章」、「國際專章」工作小組，各項目召集人依實際推動需求，負責跨單位協調。

1、 主冊計畫工作小組：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綜整指導。

（1） 研議、規劃主冊計畫整體架構與策略。

（2） 統籌及監督主冊計畫中各主軸項下，各子計畫執行單位之方案推動進度與成果。

（3） 其他主冊計畫相關事項報告。

2、 資安專章小組：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綜整指導。

(1)　研議、規劃資安專章整體架構與策略。

(2)　統籌及監督資安專章計畫中，各執行單位之方案推動進度與成果。

(3)　其他資安專章相關事項報告。

3、 國際專章小組：**由學術**交流**長擔任召集人綜整指導。**

(1)　研議、規劃國際專章整體架構與策略。

(2)　統籌及監督國際專章計畫中，各執行單位之方案推動進度與成果。

(3)　其他國際專章相關事項報告。

第 6 條　辦法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